OCT15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197297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营销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在提交本上诉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 I-140 表格，请求相同的移民类别。USCIS 于2019年7月12日批准了该申请。

2020年5月22日，本办公室发出了一份拟驳回通知及补件请求（NOID/RFE）。我们通知申请人，我们打算驳回其上诉，因为后续申请获批并授予其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类别，所提出的问题似乎已因此变得无实际意义。我们要求申请人以信函回复，说明其是否打算继续或撤回本上诉。我们还告知，如果我们在通知日期起87天内未收到回复，我们可能驳回上诉。

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申请人尚未对我们的 NOID/RFE 作出回复。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所提出的问题已变得无实际意义，且申请人未对我们的 NOID/RFE 提交回复。参见 8 C.F.R. § 103.2(b)(13)。

命令：上诉被驳回。